賓退錄/卷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賓退錄

◀上一卷

卷四

下一卷▶

班孟堅作《揚雄傳》，獨載所為文，歷行事顧列於讚中。它傳皆不然。韓退之作《劉統軍碑》，惟書門人故吏之言，而世系、事實悉具於銘詞，正用此體。近世惟胡忠簡作《趙龍學墓銘》亦然。誌特書世系、葬日而已。

龔遂自渤海徵至京師，議曹王生從。遂將入宮，王生從後呼止遂曰：「天子即問君何以治渤海，君不可有所陳對，宜曰：『皆聖王之德，非小臣之力也。』」遂至前，上果問以治狀，遂對如王生言，天子說其有讓，笑曰：「君安得長者之言而稱之。」遂因前曰：「臣非知此，乃臣議曹教戒臣也。」王生必素知遂不能為此言，然後教之。宣帝必素知遂非長者，然後疑之。然遂始能受王生之言，而又終以實對，是亦長者也已。

西漢兩萬石君石奮及四子俱二千石，景帝號奮曰「萬石君」。馮揚，宣帝時為宏農太守，有八子皆二千石，趙魏間榮之，亦號曰「萬石君」。又嚴延年兄弟五人俱二千石，東海號其母曰「萬石嚴嫗」。東漢有「萬石秦氏」、唐有「萬石張家」。

慶曆間，廣西戮歐希範及其黨凡二日，剖五十有六腹。宜州推官吳簡皆視詳之為圖，以傳於世。王莽誅翟義之黨，使太醫、尚方與巧屠共刳剝之，量度五藏，以竹筵導其脈，知所終始，云可以治病，然其說今不傳。

廣陵所刻《夢溪筆談》第十八卷《積罌之術》注中：又倍下長得十六當作二十四；並入上長得四十六，當作二十六。士夫知算術者少，故莫辨其誤，漫記之。

宋明帝名彧，而其子後廢帝名昱。元魏獻文名宏，而其子存文名宏，皆聲絕相近似，當避也。周厲王名胡，其七世孫僖王名胡，齊尤可怪，周人以諱事神，而猶有此，何歟？

《容齋續筆》云：白樂天詩「鞍馬呼教住，骰盤喝遣輸。長驅波卷白，連擲采成盧。」《注》云：骰盤、卷白波、莫走、鞍馬皆當時酒令。予按皇甫松所著《醉鄉日月》三卷載《骰子令》云：聚十隻骰子齊擲，自出手六人，依采飲焉。堂印本采人勸合席，碧油勸擲外，三人骰子聚於一處，謂之酒星。依采聚散，骰子令中改易不過三章。次改鞍馬令不過一章。又有旗幡令、閃壓令、拋打令，今人不復曉其法矣。唯優伶家猶用手打令以為戲云。以上皆洪說。余謂酒令蓋始於投壺之禮，雖其制皆不同，而勝飲不勝者則一。後漢賈逵亦嘗作酒令，唐世最盛樂天詩，如「籌插紅螺椀，觥飛白玉卮。打嫌調笑易，飲訝卷波遲。碧籌攢米椀，紅袖拂骰盤。」之句不一不特如洪所云也。本朝歐陽文忠公作九射格，獨不別勝負，飲酒者皆出於適，然其說九射之格，其物九為一大侯。而寓以八侯，熊當中，虎居上，鹿居下，雕、雉、猿居右，雁、兔、魚居左，而物各有籌，射中其物，則視籌所在而飲之。射者，所以為群居之樂也，而古之君子以爭九射之格以為酒，禍起於爭，爭而為歡不若不爭而樂也，故無勝負、無賞罰。中者不為功，則無好勝之矜；不中者無所罰，則無不能之誚。探籌而飲，飲非觥也，無所恥，故射而自中者有不得免飲，而屢及者亦不得辭，所以息爭也。終日為樂而不恥不爭，君子之樂也。探籌之法，一物必為三籌，蓋射賓之數多少不常，故多為之籌以備也。凡今賓主之數，九人則人探其一，八人則置其熊籌，不及八人而又少，則人探其一而置其餘籌可也。益之以籌，而人探其一或二，皆可也。惟主人臨時之約，然皆置其熊籌，中則在席皆飲。若一物而再中，則視執籌者飲量之多少而飲，器之大小亦惟主人之命。若兩籌而一物者亦然。凡射者一周既飲醵，則斂籌而復探之，籌新而屢變，失中而無情，或適當之，或幸而免，此所以歡然為樂而不厭也。周文忠謂《醉翁亭記》云射者中，弈者勝，觥籌交錯，恐或謂此。古靈陳述古亦嘗作酒令，每用紙帖子，其一書司舉，其二書秘閣，其三書隱君子，其餘書士令。在座默探之，得司舉則司貢舉，得秘閣則助司舉搜尋隱君子進於朝，搜不得，則司舉並秘閣自受罰。酒後復增置新格，聘使、館主各一員，若搜出隱君子，則此二人伴飲，二人直候隱君子出，即時自陳，不待尋問，隱君子未出之前即不得先言，違此二條各倍罰酒。《注》云：「聘使，蓋賞其能聘賢之義；館主，兼取其館伴之義。」唐有昭文館學士，時人號為館主。又云秘閣雖同搜訪隱君子，或司舉不用其言，亦不得

爭權，或偶失之，即不得以司舉不用己言而辭同罰也，然則倍罰。司舉秘閣既探得，即各明言之，不待人發問，如違，先罰一觴，司舉、秘閣止得三搜，客滿二十人則五搜，餘人探得帖子並默然，若妄宣傳，罰巨觴。別行令。《古靈集》載潘家山同章衡飲次行令，探得隱君子為章衡，搜出賦詩云：「吾聞隱君子，大隱廛市間。道義充諸中，測度非在顏。堯帝神且智，知人亦孔艱。勉哉二秘閣，賢行如高山。」近歲，廬陵李寶之如圭作《漢法酒》云：「漢法酒，立官十：曰丞相、曰御史大夫、曰列卿、曰京兆尹、曰丞相司直、曰司隸校尉、曰侍中、曰中書令、曰酒泉太守、曰協律都尉。拜司隸校尉者，持節，職舉劾，劾及中書令、酒泉太守者，令、太守以佞幸湎淫即得罪；劾及侍中，則司隸去節；劾及京兆尹，則上愛其才，事留中不下，皆別舉劾；劾丞相司直，則司直亦劾之；劾列卿，則列卿自訟廷辯之。罪其不直者，其劾丞相、御史大夫者亦聽，須先謁而後劾。丞相、御史亦得罪。丞相得罪，則中書令、酒泉太守皆望風自劾；御史得罪，則惟酒泉太守自司劾。隸以不畏強禦，後若有罪，以贖論。若泛劾而及丞相、御史者，罪司隸；劾及京兆尹者，事雖留中，酒泉太守亦自劾；劾及中書令者，侍中自劾。諸劾、自劾得罪者，皆降平原督郵，協律都尉歌以餞之；劾及協律者，不之蠶室，弦歌詩為新聲而求幸，又書其後云「右酒令」也。戲用漢制為之。集者止九人，則缺京兆尹，八人則缺侍中，七人則御史大夫行丞相事，六人則缺司直。當飲者皆即飲之，或未舉飲者，亦可計集者之數以為除官之數。每當飲者，予一算除官，既周，視其算以為飲。齊三算者即飲之，二算者與其算等者決之，一算則留以須後律，令載所不及者比附從事云。今館閣有《小酒令》一卷，慶曆中綿江趙景撰。《飲戲助歡》三卷，元豐中安陽竇諤撰。酒令在焉。《玉鐵詩》一卷，皇朝知黔南縣黃鑄撰。以詩百首為鐵，使探得者隨文勸酒。鑄，字德器，柳州人。《釣鼇圖》一卷，不知作者刻本，為鼇魚之屬沉水中，釣之以行勸罰，凡四十類，各有一詩。又有《采殊局》以此類，序稱撰人為王公，不知其名，凡三十餘類，亦各有一詩。又有《捉臥甕人格》，皇朝李庭中撰，以畢卓、嵇康、劉伶、阮孚、山簡、阮籍、儀狄、顏回、屈原、陶潛、孔融、陶侃、張翰、李白、白樂天為目，蓋與陳李之格大同小異，特各更其名耳。《投壺經》，唐上官儀嘗奉敕刪定，史元道續注，蓋采周顒、郝同、梁簡文數家之書為之。司馬文正公更以新格，舊書為之盡廢。晁子止侍郎《郡齋讀書志》又有《木射圖》一卷，云唐陸秉撰，為十五筍，以代侯擊地球以觸之。筍飾以朱墨字，以貴賤之。朱者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、溫、良、恭、儉、讓；墨者，慢、傲、佞、貪、濫。仁者勝濫者負，而行賞罰焉。疑亦此具也。梁王、魏帝、金穀、蘭亭又皆於遊燕之際以賦詩，作賦不成者罰酒。高續古《緯略》已詳，此不重出。

秦檜之當國，決意講和，虜俄背盟，秦不知所措。張巨山為司勳郎，為代作自解之奏。略曰：「伊尹告成湯，德無常師，主善為師。臣前讚議和，今請伐虜，是皆主善為師，

如其不濟，則陳力就列，不能者止。當遵孔聖之訓。」秦大喜，擢巨山為右吏，而不知所引皆誤也。時秘書省寓法慧寺，或大書於門云：「周任為孔聖，太甲作成湯。」秦大怒，疑出於館職，相繼斥去。然《史記·殷本紀》載伊尹作《咸有一德》於成湯之時，則司馬子長已誤矣。蔡邕引「致遠恐泥」，《新唐書傳》引「以能問於不能」，皆以為孔子之言，亦非。

漢杜延年為御史大夫，居父官府，不敢當舊立，坐臥皆易其處。元魏任城王澄之子順，除吏部尚書兼右僕射，上省登階向榻，見榻甚故，問都令史，答曰：「此榻曾經先王坐。」順即哽塞，涕泗交流，久而不能言，遂令換之。唐薛元超為中書舍人，省中有盤石，其祖道衡為隋內史侍郎時，嘗據以草制。元超每見，轍泣然流涕。裴謂五世為河南，謂視事未嘗敢當正處。居世官者當如此矣。

晉琅邪王澄有高名，少所推服。每聞衛玠言，輒歎息絕倒，時人語曰：「衛玠談道，平子絕倒。」今流俗謂大笑為絕倒，非也。

先鑒堂《朝野遺事》云：王文正公相真宗，呂許公為參知政事。仁宗朝。呂為首相，王再入，議論多不合，王求去甚力。一日，上留許公，問所以處王公者，呂皇恐不敢當。上再三問之。曰：「王某先朝舊臣，當得使相，或洛或許，惟聖裁。」再問其次。曰：「無已，則大資政，或青或鄆。」上首肯。呂甚喜，出省與宋宣獻分路，忘相揖。晚，報鎖學士院，諸子問皆不答。夜深獨語晦叔曰：「次輔均勞矣。」明日盛服入朝，則兩麻也：呂判許州，王知鄆州。仁宗聖斷如此。又孔毅父《談苑》云：張鄧公、呂許公同作宰相。一日退朝，仁宗獨留呂公，問曰：「張士遜久在政府，欲與一差遣出去。」呂公曰：「士遜出入兩朝，亦頗宣力。」仁宗曰：「恩命如何？」呂公曰：「與除靜江軍節度使檢校太傅知許州。」仁宗曰：「不虧他否？」呂公曰：「聖恩優厚。」呂公既退，張，呂親姻也，私焉。曰：「主上獨留公，必是士遜別有差遣。」因祈以恩命。呂沈吟久之，曰：「使弼！使弼！」張亦欣然慰望。是日，張公打屏閣子內物色過半矣。既夕鎖院。明日早，張公令院子盡般閣子內物色歸家矣。更不趨待漏院，只就審官東院待漏。既入朝，張公惟祗候宣麻，呂公惟準擬押麻耳。忽有堂吏報呂公云：「相公知許州。」呂公大驚。於是張公押麻，乃呂公除靜江軍節度使檢校太傅知許州也。與時按：呂夷簡、張士遜同相在天聖，明道間，章獻後上仙，仁宗始親政，與夷簡謀。樞密使張耆、副使夏竦、范雍、趙稹，參知政事陳堯佐、晏殊，皆章獻所任用，悉罷之。退告郭皇后，后曰：「夷簡獨不附太后耶？但多機巧善應變耳。」由是並罷夷簡為武勝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練州。及宣制，夷簡大駭，不知其故。素厚內侍閻文應，使為中詷。久之，乃知事

由皇后。其後再相，讚成廢後之議，實原於此。《談苑》所載皆不合，且節度使檢校太傅而不加平章，亦非使弼。文德殿宣布。惟參政一員押麻。餘宰執皆不住，宰相亦不當押麻。其書疑近世不知典故所為，必非孔氏本真。至景祐四年四月，夷簡自昭文相罷為檢校太師同平章事鎮安軍節度使判許州，王曾自集賢相罷為尚書左僕射資政殿大學士判鄆州，當以《遺事》為正。初，命曾知青州，既入謝，求改鄆州。又僕射典州不當云知，遂貼麻改命綏。時參知政事亦同罷云，第曾初拜相、夷簡執政皆在乾興元年七月，時仁宗已踐阼。真宗末年，曾參知政事、夷簡知開封府而已，《遺事》謂曾相真宗、夷簡參知政事，亦誤也。

沈存中《筆談》云：潁昌陽翟縣有一杜生者，不知其名，邑人但謂之杜五郎。所居去縣三十餘里，惟有屋兩間，其一間自居，一間其子居之，室前有空地丈餘即是籬門。杜生不出籬門凡三十年矣。黎陽尉孫軫曾往訪之，見其人頗蕭灑，自言村民無所能，何為見訪孫問其不出門之因，笑曰：「以告者過也。」指門外一桑曰：「十五年前亦曾到此桑下納涼，何謂不出門也但無用於時，無求於人，偶自不出耳，何足尚哉？」問其所以為生，曰：「昔時居邑之南，有田五十畝，與兄同耕，後兄之子娶婦，度所耕不足以贍，乃以田與兄，攜妻至此，偶有鄉人借此屋，遂居之。惟與人擇日又賣□藥以具饘粥，亦有時不繼，後子能耕，鄉人見憐，與田三十畝，令子耕之，尚有餘力，又為人傭耕，自此食足。鄉人貧，以醫自給者甚多，不當更兼其利，自爾擇日賣藥，一切不為。」又問：「常日何所為？」曰：「端坐耳，無可為也。」問：「頗觀書否？」曰：「二十年前亦曾觀書。」問：「觀何書？」曰：「曾有人惠一書冊，無題號，其間多說《淨名經》，亦不知《淨名經》何書也。當時極愛其議論，今亦忘之，並書亦不知所在久矣。」氣韻閑曠，言詞精簡，有道之士也。盛寒但布袍草履室中，枵然一榻而已。問其子何如，曰：「村童也，然質性甚淳厚，未嘗妄言，未嘗嬉遊，惟買鹽酪則一至邑中，可數其行跡，以待其歸，徑往徑還，未嘗傍遊一步也。」蔡絛《鐵圍山叢談》云：靖康末，有避亂於順昌山中者，深入得茅舍，主人風裁甚整，即之語，士君子也。怪而問曰：「諸君何事挈孥能至是耶？」因語之故。主人曰：「亂何自而起乎？」眾爭為言。主人嗟惻久之，曰：「我父乃仁廟朝人也，自嘉祐末卜居於此，因不復出，以我所聞，但知有熙寧紀年，亦不知於今幾何年矣。」洪文敏《夷堅志》有云：陳元忠少魏，漳州龍溪人，客居南海，嘗赴省試過南安，會日暮，趨城尚遠，投宿野人家，茅茨數椽，竹樹茂密可愛。主翁雖麻衫草履，而舉止談對宛若士人，几案間有文籍散亂，視之皆經子也。陳叩之曰：「翁訓子讀書乎？」曰：「種園為生耳。」「亦入城市乎？」曰：「十五年不出矣。」問：「藏書何用？」曰：「偶有之。」因雜以它語。少焉暴風雨作，其二子荷蓑負鋤歸。大兒可十八九，小兒十四五，倚鋤前揖，人物可觀，絕不類農家子。翁進豆羹享客，不復

共談，遲明陳別去，至城以事留一日。偶適市，見翁倉惶而行，陳追詰之：「翁云十五年不入城，何為到此？」曰：「吾有急事，不容不出。」問其故，不肯言，固問之，乃大兒於關外粥果失稅，為關吏所拘。陳為謁監徵，至則已捕送郡。翁與小兒偕詣庭下。長子當杖，翁懇白郡守曰：「某老鈍無能，全藉其子贍給，若渠不勝杖，則翼日乏食矣，願以身代之。」小兒曰：「大人豈可受杖某願代兄。」兄又以罪在己，甘心焉。三人爭不決。小兒來父耳旁語，若將有所請，翁叱之，兒必欲前，郡守頗疑之，呼問所以對。曰：「大人元係帶職正郎，宣和間累典州郡。」翁急拽其衣使退曰：「兒狂妄言。」守詢誥敕在否兒曰：「見作一束置甕中，埋於山下。」守立遣吏隨兒發收，果得之。即延翁上坐，謝而釋其子。次日枉駕訪之，室已虛矣。三事略相似。世之慕紛華、汩利祿、事表暴者，聞其風泚其顙矣。杜生真有道之士。南安翁棄官而晦其跡，亦人所難能。順昌山中主人避世者耳。南安翁大兒不能保身，幾禍其父，其亦有愧於杜生之子矣。

顏之推《家訓》云：昔侯霸之子孫稱其祖父曰家公，陳思王稱其父曰家父，母為家母，潘尼稱其祖曰家祖。古人之所行，今人之所笑也。今南北風俗，言其祖及二親無云家者，田里猥人方有此言。之推北齊人，逮今幾七百年，稱家祖者復紛紛皆是。名家望族亦所不免。家父之稱，俗輩多有之，但家公、家母之稱名少耳。山簡謂「年幾三十，不為家公所知。」蓋指其父，非祖也。

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云：仁宗嘗御便殿，有二近侍爭辯，聲聞御前。仁宗召問之，曰：甲言貴賤在命，乙言貴賤由至尊。帝默然，即以二小金合各書數字藏於中。曰：「先到者保奏給事有勞推恩。」封秘甚嚴。先命乙攜一往內東門司，約及半道，命甲攜一繼往。無何，內東門司保奏甲推恩。仁宗怪問之，乃是乙至半道足跌傷甚，莫能行，甲遂先到。與時按：唐張鷟《朝野僉》載魏徵為僕射，有二典事之長參。時徵方寢，二人窗下平章。一人曰：「我等官職總由此老翁。」一人曰：「總由天上。」徵聞之，遂作一書遺曰此老翁者，送至侍郎處，云與此人一員好官。其人不知，出門心痛，憑由天者送書。明日引注，由老翁者被放，由天上者得留。徵怪而問焉，且以實對，乃歎曰：「官職祿科由天者，蓋不虛也。」二事蓋只一事，曾傳聞之誤耳。聖君、賢相一嘲，一笑，猶當愛之，豈肯激於一夫之言，而輕用慶賞鄭公之事已不足信，而我仁宗皇帝豈為是哉

開禧丙寅，眉州重修圖經，號《江鄉志》。末卷《雜記門》云：佛日，大師宗杲每住名山，七月遇蘇文忠忌日，必集其徒修供以薦。嘗謂張子韶侍郎曰：「老僧東坡後身。」張曰：「師筆端有大辨才，非老先生而何？」鄉僧可昇在徑山為侍郎者親聞此語。今按杲年譜，蓋生於元祐四年己巳，而東坡卒於建中靖國元年辛巳。此時杲已十三歲矣。杲

生平尊敬東坡，忌日修供或有之，必無後身之說，可昇之妄也。

封國公者，先小國，次次國，後大國。已至大國者，許於本等內改封，國朝之制也。洪忠宣以子貴，追封鄒，徙封衛。乾道三年十二月改封魏矣。至七年四月又再封魏，其誥前銜稱贈太師，追封魏國公，餘如故。范文穆《行詞》略云：「魏，大名也，其命維新。」或謂既不改封他國，何必命詞給告他人，未見有重複如此者。然余讀許崧老《外制》，有大禮封贈曾祖，追封楊楚國公贈太師者，逸其姓名。注云：元贈太師，追封楊楚，今再封。制略曰：封兼楊楚，位極公師。雖寵數不可以復加，而申命用昭其無斁。則知已有前比矣。

《後漢．陳寵傳》云：十三月陽氣已至，天地已交，萬物皆出，蟄蟲始振，人以為正，夏以為春。又《隋書．牛宏傳》云：今十一月不以黃鍾為宮，十三月不以太蔟為宮，便是春木不王，夏土不相，則知正月亦可稱十三月。魯氏自備，但記陳寵一事云。

今世男子初入學，多用五歲或七歲。蓋俗有男忌雙，女忌隻之說，以至笄冠亦然，按《北齊書．李渾弟繪傳》：繪，年六歲，便自願入學，家人以偶年俗忌約而弗許，伺其伯姊筆牘之間，而輒竊用，未幾，遂通急就篇，內外異之，則其來久矣。

陶穀《五代亂紀》載：黃巢遁免後，祝髮為浮屠。有詩云：「三十年前草上飛，鐵衣著盡著僧衣。天津橋上無人問，獨倚危欄看落暉。」近世王仲言亦信之，筆於《揮麈錄》，殊不知此乃以元微之智度師詩竄易磔裂，合二為一，元集可考也。其一云：「四十年前馬上飛，功名藏盡擁禪衣。石榴園下擒生處，獨自閑行獨自歸。」其二云：「三陷思明三突圍，鐵衣拋盡納禪衣。天津橋上無人問，閑憑欄干望落暉。」

齊己《折楊柳詞》：「穠低似中陶潛酒，軟極如傷宋玉風。」以中酒之中為去聲，於義為長。徐邈中聖人《三國志》，既無音，未可懸斷為平聲也。

「毋持布鼓過雷門」，漢王尊語。師古注：謂雷門，會稽城門也，有大鼓，越擊此鼓，聲聞洛陽，故尊引之也。布鼓謂以布為鼓，故無聲。曾文清詩「敗鼓無聲強自撾，不堪持過阿香家」，似用王語點化，而誤以雷門為雷霆之雷。洪文敏《續筆》謂城門名用一字者為雅馴，歷舉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諸書所載，亦獨遺此。

鮑明遠《行路難》首云：「奉君金卮之美酒，玳瑁玉匣之瑤琴。七彩芙蓉之羽帳，九華

蒲萄之錦衾。」黃魯直《送王郎》：「酌君以蒲城桑落之酒，泛君以湘累秋菊之英。贈君以黟川點漆之墨，送君以陽關墮淚之聲。」正用其體。

漢儋耳郡，本朱崖之地，唐為儋州，本朝為昌化軍。中國極南之地也。《山海經》：「儋耳之國，在大荒北，任姓禺號，子食穀北海之渚中。」郭景純注云：「其人耳大下儋，垂在肩上。朱崖、儋耳鏤畫其耳，亦以放之也。」《呂氏春秋．審分．覽任》數篇亦曰：「東至開梧，南撫多<嬰頁>，西服壽靡，北懷儋耳。」高誘注云：「北極之國。」又《恃君覽》云：「雁門之北，鷹隼所鷙，須窺之國，饕餮窮奇之地，叔逆之所，儋耳之居，多無君。」注云：「北方狄無君者也。」則是極北別有一儋耳。朱崖之名蓋晚出云。

古今論天體者，言人人殊。然天主乎動，地主乎靜，未有謂地動者也。惟考靈曜曰：「地有四遊，冬至，地上北而西三萬里；夏至，地下南而東三萬里；春秋二分，其中矣。地恒動不止，譬如人在舟而坐，舟行而人不覺。」其說獨異。

陸放翁《入蜀記》載其入沌後，見舟人焚香祈神云：「告紅頭須小使頭，長年三老莫令錯呼錯喚。」問：「何謂長年三老？」云：「梢工是也。」長讀如長幼之長。乃知老杜「長年三老長歌裏，白晝攤錢高浪中」之語蓋如此。因問：「何謂攤錢？」云：「博也。」按梁冀能意錢之戲，注云：即攤錢也。則攤錢之為博亦信矣。予以世人讀杜詩者，多以長字為平聲，故載陸語。

此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